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医疗车及随车设备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825-254A20250748

(第二册)

招标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招标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2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3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08-07

招标编号：1825-254A20250748

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招标人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医疗车及随车设备，3套。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08570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如投标人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4) 所投的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5)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境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境内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制造商或正式授权的代理商对本项目进行授权。

4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获取招标文件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境内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25-08-08 09:00~2025-08-15 17:00，过时不候。

2) 发售地点：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www.cairuibidding.com.cn>）首页免费下载《用户手册-供应商》，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免费实名信息录入，完成录入后登录平台、网上付费（购买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1000元，售后不退。

4) 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5) 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09-01 14: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圆圆、陈瑜

电话：18930526587、17301752962

传真：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luyuanyuan@cairui.com.cn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8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23
附件 6-2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24
附件 6-3 信誉声明.....	24
附件 6-4 承诺函.....	24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p>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p> <p>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p> <p>联系人：李涛</p> <p>电话：021-24027624</p> <p>传真：/</p>
1.2	<p>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p> <p>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联系人：陆圆圆、陈瑜</p> <p>电话：18930526587、17301752962</p> <p>传真：62260898</p> <p>邮箱：chen_yu@cairui.com.cn、luyuanyuan@cairui.com.cn</p>
1.3	<p>项目概况：</p> <p>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医疗车及随车设备采购招标。</p> <p>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5-0748-001</p> <p>根据需要补充下列内容：</p> <p>医疗车及随车设备，3 套。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08570</p> <p>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p> <p>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p> <p>财政资金，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p>

条款号	内容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1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p>投标语言：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p> <p>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p>
9	<p>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并详细列出系统

条款号	内容
	<p>中各单项的报价。</p> <p>8. 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p> <p>9.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产品货号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格式 IV-5）。</p>
10.3	<p>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p>
11.2	<p>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p>
11.5	<p>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370000 元。本次招标限价包含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国内运输仓储费、商检费、保险费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p>
11.6.1	<p>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销售价（最终目的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p>

条款号	内容
	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DDP 项目现场（最终目的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邀请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

条款号	内容
	<p>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上标注对应的条款号，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p> <p>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p> <p>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p>
15.1	<p>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16 万元</u>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第十四（14）天前最近时刻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p> <p>（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2）账号：094309010400785284938246602，不接受个人转账</p> <p>（3）联系电话：18930526587、17301752962</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p> <p>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p>

条款号	内容
	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p>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一（1）份</p> <p>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四（4）份</p> <p>电子版的份数：1份（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及word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格式）。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AutoCAD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或TIF格式），和“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起。</p>
17.2	投标文件的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拒收条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p>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5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填入招标编号），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p> <p>（1）邮政编码：200050</p> <p>（1）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5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2）收件人：本资料表第1.2条注明的联系入</p>

条款号	内容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1 14:00（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5-09-01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会议室
2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4.5.1	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境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评标货币换算：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此时对于人民币报价部分，换算所需的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对于美元之外的其他国际通用货币，换算所需的该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卖出价即为中国银行公布的该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卖出价除以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买入价）。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5)、7)～8) 款
26.4.1	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设备机房。投标人应提供： (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

条款号	内容
	<p>(2) 每件包装箱的 EXW (工厂交货) 价 (对境内供货)、CIF (上海港) 价 (对境外供货)；</p> <p>(3)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报明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p> <p>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p>
26.4.2	<p>交货期的偏离：</p> <p>所选方案：1)</p> <p>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验收的条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对应包件经核实的投标总价（系指已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报价漏项以及折扣或涨价声明进行纠正、调整和考虑之后的投标总价，下同）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p>
26.4.3	<p>付款条件的偏离：</p>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p> <p>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4.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p>

条款号	内容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技术规格中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p>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p> <p>(2) 一旦接到报修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2h 内作出响应，在 8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质量保证期后不收上门费和服务费只收取合理成本费）；</p> <p>(3)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48h 内修复，若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产品需返厂维修，且严重影响临床业务，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机。</p> <p>投标人对上述第（1）或第（2）或第（3）款要求的偏离，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1（1%）。</p>
26.4.6	<p>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p>
26.4.7	<p>设备性能和生产率：</p> <p>所选方案：1)</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项累计达到 5 项及以上（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p>

条款号	内容
	<p>其投标也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p>
26.4.8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p>除本资料表第 13.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h）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i）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j）投标有效期不足；

条款号	内容
	<p>(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和 15.3 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p> <p>(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p> <p>(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p> <p>(n)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p>(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p> <p>(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p> <p>(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p> <p>(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p> <p>(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p> <p>(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1）；</p> <p>(o)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p)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q) 除本资料表第 11.5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p> <p>(r)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p>

条款号	内容
	<p>(s)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p> <p>(t)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p> <p>(u)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p> <p>(v)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p> <p>(w)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p> <p>(x)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p> <p>(y)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p>(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条款号	内容
	(b)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 (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相关办法计算，如按规定收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三个”均改为“两个”），招标人将依照规定重新招标。</p>	

条款号	内容
	<p>(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p> <p>(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p> <p>(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7)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p> <p>(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p> <p>(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p> <p>(10)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p> <p>(11)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p>

条款号	内容
	<p>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2) 对境外投标人通过境内无外贸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权不算）的代理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此类代理公司在投标时须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的境外投标人。如果上述境内的投标代理方在投标时未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则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能凭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直接办理相关设备的进口证明。</p> <p>(13)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p> <p>(14) 本次招标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p> <p>(15)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设备的设计、配置方案及说明； (b) 质保期结束后第 1~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见本资料表附件 6-2） (c) 主要设备的产品样本、认证证书、鉴定报告和试验报告（若需要时）

附件 6-1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日期:

致 (To) :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次	次
金额	元	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附件 6-3 信誉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
	\						
	总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地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3 交货期限

本合同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验收的条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在全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付。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配置要求；二、主要配件价格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	35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3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医疗车及随车设备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3套	合同生效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验收的条件。

注：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7）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补充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有冲突，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但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技术规格：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医疗车		
1	医疗车（核心产品）	3 辆
配套随车设备		
1	除颤监护系统	3 套
2	胸腔按压系统	3 套
3	呼吸机	3 套
4	病人监护仪	3 套
5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3 套
6	医用红外体温计	3 套
7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3 套

二、医疗车技术指标及要求（每辆）

（一）车辆基本要求

1. 整车基本功能：主要功能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整体设计把握院前急救监护型救护车发展方向，医疗舱布局与功能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最新的技术理念。整车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材料及制造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否则视作未响应）。

2. 适应环境：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能适应气温-35 摄氏度到-60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自然环境）。

（二）车辆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6000mm \geq 长 \geq 5900mm，2100mm \geq 宽 \geq 2000mm，2750mm \geq 高 \geq 2500mm

2. 医疗舱尺度：3300mm \geq 长 \geq 3200mm、1800mm \geq 宽 \geq 1700mm、高 \geq 1700mm

3. 轴距 \geq 3700mm

4. ★驱动方式采用全时四驱，最高时速 \geq 170KM/h（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总质量 \leq 4350Kg

6. ★发动机采用 V 型排列六缸汽油发动机、全时四驱或更优设计，排量 \geq 3.4L（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3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530\text{N.m}$ ，油箱容量 $\geq 95\text{L}$
8. ★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重型汽油国IV标准或轻型汽油国VI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变速器至少支持 10 档自动
10. 转向系统采用机械液压动力转向系统或更优系统
11. 轮胎规格至少支持 235/65R16C
12. 配置发电机，发电机发电量 $\geq 14\text{V}/120\text{A}$ ，在保证车辆自身最大用电情况下，额外提供 12V/50-75A（包括逆变成 220V）的电量，以备警灯、警报、通讯，医疗等设备用电需要
13. 空调系统同时搭载冷暖空调，前后至少配置双空调、双暖风机，支持独立控制；其中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后在 15 分钟内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后在 15 分钟内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14. 其他配置要求
 - (1) 安全气囊：正、副驾驶位均配备安全气囊
 - (2) 医疗舱右侧中门：采用大开度车门
 - (3) 驾驶室车窗：驾驶室左、右两侧车窗均配置电动车窗
 - (4) 倒车影像：驾驶室内配置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
15. 外观：参照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规范标准可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方标准进行查询）
 - (1)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蓝色彩条
 - (2) 车头标有英文救护车字样，字头、字尾两侧为与英文字体大小相符的“生命之星”标志
 - (3) 车厢两侧中间为蓝色反光带，标有白色“上海急救”字样
 - (4) 车厢两侧后车窗标有“生命之星”标志，两侧前车门中间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车厢左侧中车窗标有上海市院前急救统一的行业标准
 - (5) 车厢后门中间及车顶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后车门中间偏下位置标有“急救电话 120”
 - (6) 所有标识均采用反光贴

（三）医疗舱及改装

1.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

—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2. ★内饰材料：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具有阻燃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内饰工艺：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易清洗易消毒，无死角，功能高度集成，内饰件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修光，连接平滑

4. 内饰及结构件：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5. 医疗舱结构及要求

(1) 地板下层采用环保 PVC 微泡板+复合材料地板，上层采用医疗专用塑胶地板，表面嵌有石英砂颗粒。中门设有伸缩电动式上车踏板，尾门设有专用防滑地板压条

(2)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整块车窗玻璃，窗户玻璃有防反光贴膜，并作加强密封处理

(3) 前部操作柜 操作柜位于医疗舱前部，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用于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4) 药品柜柜体外部覆盖件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内部采用高密度 PVC 板材加工而成，边角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考虑部分药品的避光性，药品柜采用内、外双层设计，且外层是内层的柜门，每层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药品柜的布置设计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

(5) 辅料柜位于医疗舱顶部左、右两侧，左侧为带门式辅料柜（辅料柜底部采用可视化设计），右侧为敞开式辅料柜，用于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5 个

(6) 器械平台位于左侧中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7) 医生椅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座垫、靠背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兼具舒适性

(8) 柜式床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至少可坐三人；座位按置伸缩式保险带，保险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座垫下方两侧空间为工具箱（配有拉锁）。座垫、靠背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

拼接线缝

(9)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操作柜上，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

(10) ★氧气瓶柜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氧气瓶柜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柜体支持整体向后转动 180°，用于将氧气瓶转移至医疗舱外，便于医护人员提取更换氧气瓶，并预留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须提供实物图片）

(11) 集成内顶集成照明（包括工作灯、氛围灯、专用射灯、中移门控制灯等）、储物、排风、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材料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

(12) 至少设置 2 个污物桶，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配备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抽拉式用品固定装置（用于放置抽拉式一次性口罩或纸巾等）

(13) 医疗舱至少配置 5 个车窗，其中至少 1 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相关规定

(14) 医疗舱尾门两侧、中门以及顶部安装安全扶手，全方位确保人员安全

6. 电控系统

(1) ★主控制电路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触摸控制屏（≥10 寸），控制屏至少显示舱内温/湿度、氧气余量、电瓶电量、吸引负压状态、灯光控制以及电器控制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便于直观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配备手动备份控制电路，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 副控制电路 医疗舱尾门以及驾驶室设有副控制电路。

(4) 附加电瓶采用汽车专用电瓶，容量≥65AH，用于在驻车时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确保杜绝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在车辆启动时，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5) 逆变器采用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至少 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220V 供电线路配备断电保护装置

(6)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供电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输出 220V，提供 $\geq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在医疗舱内相应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 ≥ 2 个、220V 电源插座 ≥ 4 个，配置 5V USB 二孔插座，以及驾驶室相应的位置上安置 12V 电源插座 ≥ 1 个、配置 5V USB 二孔插座。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7)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8)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后期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9) 外接充电要求，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用于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M$

7. 车载担架系统：每车配备上车担架 1 副，铲式担架 1 副。

(1) 上车担架（电动担架车）

① 外观采用醒目荧光黄警示色、高能见度框架颜色设计，整床 X 形交叉架结构或更优设计。

② 整床达到 IPX6 防水标准。

③ 整床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同时支持手动抬升和下降，整体高度调节范围，最低高度 $\leq 36cm$ ，最大高度应 $\geq 105cm$ 。

④ 整床支持根据救护车高度自定义设置装载高度，配置高度传感器，支持自定义设定停止高度。

⑤ 床体总长 $\geq 206cm$ ，宽度 $\geq 58cm$ ，可满足 $\geq 91cm$ 的装载高度。

⑥ 整床安全工作负载 $\geq 318kg$ ，含有电池状态下整床安全工作负载 $\geq 57kg$ 。

⑦ 担架头端床架支持向里内收以缩短担架长度，内收后最短长度 $\leq 160cm$ 。并可在最低位转运患者

⑧ 配备直径 15cm（ $\pm 1mm$ ）行走轮，并带有轮锁。

⑨ 脚端配备两种高度释放杆，便于不同身高工作人员操作担架。侧方配置释放杆，方便担架车无人情况下快速降至最低位。

⑩ 气压助力支持调节角度头端背板，背板后左右两侧各设置一释放把手用

于操作背板高度。头端背板调整角度 $\geq 73^\circ$

⑪ 脚端背板支持调节高度，整体可抬升 $\geq 15^\circ$ 脚高

⑫ 配备下压折叠式床栏设计，支持折叠收入

⑬ 配备腰部保险带及肩部约束带

⑭ 配备三段式输液架，支持折叠收放

⑮ 配备高密度支撑凹形床垫

⑯ 头端配备推拉把手

⑰ 采用 24 伏镍镉电池供电系统或更优配置，配备充电电池 2 块和充电器 1 个。电池自重 $\leq 1.7\text{kg}$ ，且至少达到 IPX6 防水标准，接近无电时，具有闪烁变色功能提醒更换电池

⑱ 具有使用时间显示功能，配置显示屏，显示电力使用时长

(2) 铲式担架：采用轻质金属材料，支持分离、折叠

(3) 预留楼梯担架固定位置

8. 警示系统

(1) 警灯采用全嵌式高亮度爆闪警灯，分布于车顶四周，并配有中网警灯、后保险杠警灯，安装牢固，全方位爆闪，且要求密封严密、不渗雨水

(2) 警报器采用 100W 或更优扬声器，分体式控制手柄设计，具有独立救护音按键及音量可调模式，并且具有喊话功能，控制手柄安装于驾驶室内

9. 供氧系统

(1) 配备氧气瓶柜，柜内至少支持存放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2 只。氧气瓶柜放置于医疗舱左侧尾部，氧气瓶柜体支持整体向后转动 180° ，用于将氧气瓶转移至医疗舱外，氧气瓶之间采用金属支架固定；配置控制屏用以显示氧气余量

(2) 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金属管或更优材质，应设计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3) 配备 2 套即插即用湿化瓶，支持高温消毒，并至少配有 1 个呼吸机接口

10. 换气系统采用顶置式换气扇，具有双向换气功能，换气量 $\geq 700\text{m}^3$ /小时

11. 杀菌系统：采用紫外线方式辅助杀菌，杀菌设备采用长条形设计，功率 $\geq 30\text{W}$ ，工作电压支持 12V，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12. 吸引系统：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设计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13. 照明系统

(1) 设有环绕式平板工作灯和氛围灯，光线柔和，亮度舒适，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2) 配备专用射灯 4 组，采用高亮度聚光型 LED 冷光源，支持调节照射角度，用于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 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4) 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1 组，用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车身外部右侧配有门控灯 1 组，支持根据车门的开启和关闭来控制开关

(5) 医疗舱内配备中移门控制灯 1 组，位于医疗舱顶部，支持根据车门的开启和关闭来控制开关

(6) 副驾驶顶部配备手控 LED 工作灯，用于医生书写病例照明

14. 医疗舱内设置 2 组折叠式输液架，采用防松脱挂设计

15. 驾驶舱和医疗舱内各配备至少 1 个 1kg 干粉式灭火器

16. 驾驶室配备电压显示装置，显示医疗舱电池电压

17. 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卫星导航天线的空线孔

18. 负压系统

(1) 过滤组件：至少具有三重过滤，过滤效率达到 99.995%及以上，并配置活性炭中效滤网

(2) 风机组件：配备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或更优配置，风机功率 $\geq 200W$ ，通风量 $\geq 350m^3/h$

(3) 控制组件：具有负压监检、显示和异常报警功能

(4) 杀菌组件：具有双重杀菌功能（包括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臭氧产生量： $\geq 2g/h$ ，臭氧杀菌功能支持单独关闭；微生物净化效率 $\geq 87\%$ ，微生物净化能效至少达到 $1.4m^3 (h.w)$

(5) 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支持负压数值显示，负压显示范围至少达到 $-200Pa \sim 0Pa$

(6) 负压装置尺寸 $\geq 485mm*320mm*250mm$

(7) 负压装置标准：满足 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标准

(8) 舱内空气初级净化：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并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

(9) 高效负压：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在医疗舱内形成相对压差，避免舱内空气勿外泄

(10) 集中杀菌：舱内污染空气通过进风口进入紫外线和臭氧杀菌腔内，紫外线和臭氧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

19. 智能终端：

(1) 调度功能要求：提供与 120 指挥中心通信服务系统双向通讯，并实现以下急救业务功能：

- ① 提供图形用户界面，采用 Android 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 ② 支持进行单北斗定位（包括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时间）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 120 指挥中心，发送间隔可由 120 指挥中心灵活设置
- ③ 接收 120 指挥中心发送来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已出发、到达现场、现场救治完毕、任务完成等），状态管理符合现有系统运作流程，并可根据变化进行状态的增减
- ④ 查看本车本班接受的命令单，并提供查询显示功能；查看 120 中心登记的在本车上班人员的信息、本车实际标识、所属单位名称
- ⑤ 支持在车辆行驶中语音提示道路和方向选择（在开放外网条件下）
- ⑥ 集成院前院内协同救治能力，提供送往医院的“初报”功能。“初报”信息主要包含病种、病情、人数等信息

(2) 上下班工作交接功能要求：

- ① 提供图形用户界面，采用 Android 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 ② 提供驾驶员、急救员、医务人员上、下班出车前、后自检交接功能（含车辆自检、车载设备自检、洗消自检等项目）
- ③ 提供上、下班路码记录功能

(3) OBD 信息采集和传输功能要求

- ① 提供 OBD 接口，实时读取 OBD 数据
- ② 支持 ACC、转速、实时车速、总工作油耗、里程、冷却液温度等（在开放 OBD 读取权限的前提下）。

(4) 视频信息采集和传输功能

- ① 提供 4 个高清 720P 网络摄像头，可以实现多路视频同时录像，并实时单路视频显示

② 通过多路视频图像采集，达到实时预览，循环录制功能以及远程音视频实时监控功能

(5) 智能电源管理功能

① 提供智能电源管理方案，包含节能管理、电瓶低电异常预警功能。电瓶断电后，设备可保持掉电数据记忆功能

② 专业车载电源，适应 DC9V~18V 超宽电压输入，具备过载/短路/反接/抗过温等多种保护电路

③ 高可靠航空头输入输出接口，插拔方便，抗震性能强

(6) Rfid 设备管理功能：

① 通过 rfid 射频识别模块配合电子标签，可以对车载医疗设备的在岗离岗进行实时判断和批量盘点

② 超高频模块读写器，兼容 ISO 18000-6C 和 ISO 18000-6B 标准

③ 工作频率为 902MHz~928MHz，具有高效识读率，实现对电子标签的快速读写处理

(7) 硬件指标要求：

① 处理器：CPU 达到 8 核 8 线程、最高 2.7Ghz 或更高配置；支持+80℃高温恶劣环境正常运行

② 内存要求：内存：DDR3，≥4GB；存储器：Flash 64GB EMMC

③ 液晶屏要求：屏幕尺寸≥10 英寸，支持阳光照射下可视；分辨率≥1024*600

④ 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⑤ 操作系统要求：Android 12 及以上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⑥ 通讯模块要求：

a. ★支持 5GLTE，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 全网通，兼容 4G 全网通；运行中自动在 4G 和 5G 信号之间高速切换（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b. 双卡双待模式，支持同时连通两个网络

c. Wifi 模块：WIFI5, 2.4G/5G

d. 蓝牙模块：提供蓝牙 5.0

⑦ 接口要求：≥4 路网口：至少连接 4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OBD 接口：扩展接入车载 OBD 数据；RFID 接口：接入 RFID 读卡器；TYPE-C 接口：3 个 TYPE-C 外接口；DP 接口：1 个；放音：内置喇叭（支持网络通话）；录音：内置麦克风

(支持网络通话)

⑧ 按键要求：开关按键要求为物理按键，并要求设定为设备重启键

⑨ NVR 要求：录像存储：内置固态硬盘，存储容量 $\geq 1T$ ；视频输入： ≥ 4 路网口；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 ，帧率画质可调；编码格式：H.265 main profile 编码格式，音频 AAC 编码；内置录像文件系统，存储空间预分配，四通道单文件记录，支持视频丢失报警功能，支持断电保护功能（来电时自动恢复录像）

⑩ 电气特性：输入电压： $9\sim 18V$ 宽电压输入

⑪ 工作温度：适用于 $-20\sim +80^{\circ}C$ 环境

⑫ 存储温度： $-30\sim +85^{\circ}C$

(8) 配置清单：

① 5G 车载智能主机

② 视频采集摄像头（每套含 4 个）

③ rfid 射频模块及线路 1 套

④ 北斗天线 1 套

⑤ 5G 天线一套

⑥ OBD 线一套

⑦ 车载支架 1 套

20. 车载对讲机

(1) 安装方式：配备安装支架，安装固定在救护车车内

(2) 采用 TETRA 制式，满足 806MHz~870MHz 工作频段，双工间隔满足 45 MHz，频率间隔满足 25kHz

(3) 最大发射功率不低于 10 瓦，支持自适应功率调节

(4) 接收器类别：至少满足 A 类和 B 类，接收灵敏度 $\leq -116dBm$ （静态典型值）、 $-106Bm$ （动态典型值）

(5) 吸盘天线增益 $\geq 3dB$

(6) 工作温度： $-30^{\circ}C$ 至 $+60^{\circ}C$ ，存放温度： $-40^{\circ}C$ 至 $+85^{\circ}C$

(7) 防尘防水达到 IP54 标准要求，且防震和抗跌落

(8) 具备 ≥ 2.8 英寸及以上显示屏

(9) 彩色显示屏像素质量 $\geq 320x240$ ，颜色质量 ≥ 6 万色

(10) 支持一次性收发的单条短信的最大长度 ≥ 500 个汉字

(11) 扬声器支持内置扬声器，音频输出功率 $\geq 4W$

(12) 电台输入电源：支持 12-13.8V 直流输入

(13) 通话组扫描：支持 ≥ 40 个自定义扫描列表，每个扫描列表支持 ≥ 20 个通话组

(14) 具备基本功能，包括不限于组呼、通播组呼、单工/双工个呼、电话互联呼（双工）、紧急呼叫、优先级扫描、迟后加入、动态重组、遥毙/复活、工程模式等

(15) 支持 ≥ 2000 个集群组、1000 个直通组

(16) 通讯录： ≥ 1000 个联系人， ≥ 2000 个号码

(17)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上传的最短时间间隔 ≤ 30 秒，

(18) 定位跟踪灵敏度 $\leq -160\text{dBm}$ ，定位精度 ≤ 5 米(50%概率)， ≤ 10 米(95%)

21. 5G 智能通信设备

(1) 5G 网络设备

① 采用 5G 专网接入，支持本地配置管理/升级，满足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可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使用，支持双路冗余电源供电设计

② CPU: \geq 四核 717MHz；内存： $\geq 512\text{MB}$ ；存储： $\geq 8\text{GB}$ ；以太网口：支持 1xWAN、3xLAN(千兆)；SIM 卡：支持 2xSIM(自弹式)；串口：支持 1xRS232、1xRS485 接口；USB：支持 1 个 USB 接口(内置 1 个 TF 卡)

③ 无线接入：支持 2G/3G/4G/5G 全网通，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EVDO、CDMA1X、GPRS/EDGE 等支持 CHAP/PAP 认证

④ 支持 2.4G、5.8G WiFi, 支持 AP、Station、Repeater 模式

⑤ 有线接入：支持 WAN 有线接入，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等连接方式

⑥ 电源：要求符合车载电源设计，支持 9~24VDC 输入

⑦ 工作环境：支持 -30 至 + 70°C 环境

⑧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2) 5G 信息数据采集终端

① 外观整体尺寸： $\leq 320*216*24\text{mm}$ ；重量： $\leq 1500\text{g}$

② 屏幕：尺寸 ≥ 12.2 寸，支持 16:10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200$ ；屏幕亮度： $\geq 280\text{cd/m}^2$

③ 配置电容触摸屏：支持 ≥ 10 点触摸控制，表面硬度 7H 以上

④ 电池：采用 3.7V 可拆卸聚合物锂电池，容量 $\geq 12600\text{mAh}$ ，续航时间 ≥ 8 小时

- ⑤ 配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像素 ≥ 5.0 MP，后置摄像头像素 ≥ 13 MP
 - ⑥ 配置双喇叭，模拟 MIC
 - ⑦ 硬件配置要求满足：CPU：2.0GHZ 及以上；RAM：8GB 及以上；ROM：128GB 及以上；传感器：配置重力加速度传感器、光感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
 - ⑧ 操作系统要求：Andriod 11 及以上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 ⑨ 无线连接功能要求满足：WIFI：WIFI 802.11 b/g/n/a/ac、频率 2.4G+5G 双频 WIFI；蓝牙：BT5.1 (BLE) class1, 传输距离 ≥ 10 m；5G：5G NR：N1/28/41/78/79, TDD-LTE：B34/38/39/40/41, FDD-LTE：B1/3/5/8, WCDMA：B1/5/8
 - ⑩ 数据采集要求：支持 NFC 功能，支持 ISO/IEC 下 14443A 协议，读卡距离满足 3-5cm
 - ⑪ 接口要求满足：USB 接口：USB 2.0*2 (4pin) 、USB 3.0*1 (9pin)；Type-C：Type-C *1 ；耳机接口： ϕ 3.5mm 标准耳机接口*1TF Card：支持 TF（最大容量 256G） *1；SIM：SIM 卡 *1；HDMI：HDMI 1.4a*1；DC 充电接口：DC 5V-4A ϕ 3.5mm 电源接口*1；POGO PIN 拓展接口：12pin*1；串口：DB9 (RS232) *1、 DB9 (RS485) *1；RJ45 网口：10/100Mbps（自适应）*1
 - ⑫ 跌落高度： ≥ 1.22 米耐摔落
 - ⑬ 工作环境：支持 -20° C 至 60° C 环境，95%湿度
 - ⑭ 防护等级： \geq IP65
 - ⑮ 配套设备：车载支架及电源适配器；便携背带及皮套；
- (3) 内置院前急救应用软件
- ① 5G 信息采集终端设备中内置院前急救应用软件，应用软件应支持与急救中心现有业务系统信息对接并实现以下功能：车辆当班信息显示、车辆状态信息显示、急救任务显示、调度电话指导信息显示、通知信息显示、车辆状态管理、车辆位置管理、“初报”功能、“详报”功能、患者身份证件识别、居民健康档案调阅、视频会诊功能、通讯功能、医保结算功能、电子支付功能、一键求助功能、一键挂号功能
 - ② 兼容视频会议软件。
- (4) 5G 督导仪
- ① 硬件技术指标要求满足：存储：内存 ≥ 4 GB，本机 Flash 内存 ≥ 64 G；处理器：CPU ≥ 8 核，主频率 ≥ 2 GHz；电池工作结构：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结构；操作系统 \geq Android10 及以上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摄像头：采用双主摄

像头及后置视频会议摄像头；支持与国标 28181-2011 以上协议的平台对接

② 视频压缩：具有 H.265、H.264 编码方式，终端支持实时流、存储流，最大支持 4K，30 帧/s，编码方式及相关码流参数可独立设置

③ 电池供电：配置 1 块电池，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容量 \geq 3500mAh

④ 音频采样：音频采样频率应 \geq 16kHz，音频码率应 \geq 32kbps，支持双通道采集

⑤ 外形：整机尺寸 \leq 101 \times 61 \times 23（单位：mm，长、宽、高），整机重量（含背夹） \leq 200g

⑥ 硬件接口：采用 Type-C 高速接口，配置 Type-C 转 USB MicroB 转接线，实际传输效率应 \geq 40Mbps

⑦ 数据完整性：具有存储数据保护功能，具备防篡改功能，具有重启后已保存数据不丢失或损坏功能

⑧ 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 \geq 3m 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⑨ 视音频预录：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不少于 15s 的视音频信息

⑩ 重点文件标记：支持摄录过程中一键操作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⑪ 定位功能：支持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优先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⑫ 显示屏：彩色显示屏对角线尺寸 \geq 3.1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480 \times 800；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 \geq 503cd/m²，对比度 \geq 1020:1

⑬ 视频：支持 4K（3840 \times 2160）、2K（2560 \times 1440）、1080P、720P 视频分辨率拍摄，分辨力 4K 下最大支持 1400 线，同时视频帧率 30 帧/s

⑭ 拍照：照片最高像素 \geq 8000 万，分辨力 \geq 1400 线

⑮ 电池工作时间：续航满足 30 帧/s 摄录下，4K，连续摄录 \geq 10h；2K，连续摄录 \geq 14h；1080P，连续摄录 \geq 16h；720P，连续摄录 \geq 20h

⑯ 支持快充协议，采用配套电源适配器，支持 9V/2.0A 快速充电，最高充电功率 18W，快充时间 \leq 1.5h

⑰ 防护等级： \geq IP68

⑱ 自由跌落：通过跌落测试，水泥地跌落高度 2000mm，任意 4 个面各 1 次后功能应正常

⑲ 网络传输：终端支持接入移动，联通或电信 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

功能，同时远程传输支持 25 帧/s 传输下 4K，500 万，1080P 视频分辨率传输

⑳ 5G 回传工作时间：终端在 30 帧/s 1080P 分辨率传输下，单块电池连续传输 ≥ 5.5 h，720P 下应 ≥ 6 h

㉑ 具有不断电更换电池功能：更换电池过程中，设备支持 5 分钟内不断电；

㉒ 软件具有以下功能：提供记录仪绑定人员工号功能、提供录制的音视频信息自动上传功能、提供上传的音视频信息查看功能、提供实时查看记录仪的音视频功能、与 120 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后提供依据车辆状态进行自动开始录制和结束录制功能、与业务系统对接后提供上传音视频信息并与任务和病历关联功能、提供与院前急救督导平台对接并通过车辆标识远程实时查看记录仪的音视频功能、提供记录仪一键求助功能并支持一键求助信息推送到院前急救督导平台中

㉓ 提供电池和充电底座 1 套

三、随车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每辆医疗车搭载 1 套随车设备）

（一）除颤监护系统

1. 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1) 主机防护等级 \geq IP55 级别。

(2) 使用要求： -20°C 至 55°C 并抗盐雾腐蚀，相对湿度 95%时无冷凝情况

(3) 储存和运输温度： -20°C 至 $+65^{\circ}\text{C}$ ，相对湿度：最高 95%，无冷凝

(4) 采用模块化分体设计，支持无线连接，无线传输距离 ≥ 10 米

(5) 配置专用车载固定充电背板，便于在救护车上固定及拆卸，设备固定在背板上后可为设备充电

(6) 配置半透反射式彩色显示屏

① 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

② 支持同屏显示至少 6 道曲线图和 13 个参数值，支持 12 导诊断 ECG 同屏显示，支持背景颜色快速反转调节功能，具有截屏及记录事件功能

③ ECG 曲线扫描速度达到 12.5mm/s 、Pleth（容积脉搏波）曲线扫描速度达到 25mm/s 、IBP（有创血压）曲线扫描速度达到 50mm/s ；CO₂（呼沫二氧化碳）曲线扫描速度达到 3.13、6.25、 12.5mm/s

2. 12 导诊断心电图功能

(1) 各导联波形图支持快速切换并设置速度等参数

- (2) 具有 12 导联心电图分析;
- (3) 心率显示范围至少达到: 18-300 次/分钟
- (4) 心率报警范围至少达到: 下限 25-100 次/分钟; 上限 70-250 次/分钟
- (5) 心率准确度: $\pm 1\%$;
- (6) 心电波幅至少支持: $\times 0.25$ 、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自动
- (7) 扫描速度至少支持: 12.5、25、50mm/s
- (8) 具有心电分析功能, 支持对 ACS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预激综合征、左束支传导阻滞、心室性早搏等相关病症提供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

3. 除颤功能

- (1) 支持双相方波显示
- (2) 除颤能量至少满足:
 - ① 成年人 2-200J 且支持 ≥ 40 级调节, 其中 2J、3J、4J、5J 后以 5J/每级能量递增; 儿童 2-100J; 新生儿和幼儿支持自动按 1:10 比例降低
 - ② 支持快速选择能量水平, 至少满足以下挡位: 成年人 50、100、150、200J; 儿童 25、50、75、100J
- (3) 充电至能量 200J ≤ 5 S
- (4) 除颤次数: 200J 的能量等级下 ≥ 200 次电击
- (5) 除颤同步功能: 进行电除颤时, 电脉冲的发放与患者自身的心电图信号同步, 以确保电击在心脏的特定时期 (通常是 QRS 波群期间) 进行:
 - ① 手动除颤: 自动或手动同步以及异步除颤, 在屏幕上显示运行模式
 - ② AED 模式下: 非同步模式
- (6) 具有除颤完成后自动打印除颤报告功能, 报告显示时间、除颤能量、平均除颤电流及病人阻抗、除颤时间点、心电图速度、除颤基本等信息
- (7) 能量选择: 具有旋钮、快捷软键等多种能量选择方式
- (8) 具备 AED 功能
- (9) 体外起搏功能
 - ① 起搏模式: 固定; 按需; 超速抑制
 - ② 脉冲持续时间: 40ms (矩形电流脉冲)
 - ③ 电流强度: 0 到 150mA
 - ④ 起搏频率: 30/分钟到 150/分钟; 超速抑制模式下 30/分钟到 300/分

钟

(10) CPR 心肺复苏功能

- ① 具有心肺复苏按压提示和实时反馈功能
- ② 显示按压频率（图表/数字）、按压深度（图表）
- ③ 测量范围：每分钟 70 到 150 次按压，1.9cm 到 10.16cm [0.75in - 4.0in]
- ④ 反馈和改善建议的语音信息
- ⑤ 具备心肺复苏数据管理软件

(11) 电源：支持 12V 或 220V 电源，兼容救护车上用电环境

(12) 电池：

- ① 原装可充电锂电池，最长运行时间 ≥ 10 小时
- ② 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以分钟计算显示）
- ③ 充电时间：0%至 100% ≤ 2 小时 (0%-80% ≤ 1 小时；80%-100% ≤ 1 小时)
- ④ 电池寿命： ≥ 3 年

(13) 热敏打印纸

- ① 具有打印、输出 12 导联 4×3 或 6×2 标准报告功能
- ② 纸张打印速度：实时打印模式下可设置为 6.25、12.5、50mm/s 三种速度；诊断 ECG 模式下可设置为 25mm/s 和 50mm/s 二种速度
- ③ 实时打印曲线数量：最多同时打印 6 条曲线
- ④ 打印格式设置：12 导联可选择 4×3 或 2×6 格式

(14) 配置专用附件包，支持各功能模块分类放置，并有明确字母标识，配置反光条、耐磨、可清洗

(15) 整机重量 ≤ 6 KG

(16)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存储 1000 次任务

(17) 血氧饱和度测量功能

- ① **采用多波长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技术**
- ② 测量项目至少包含：SpO₂（血氧饱和度）、SpMet（高铁血红蛋白）
- ③ 测量范围至少达到：SpO₂：1%-100%；PR（外周脉率）：25 次/分-240 次/分；PI（灌注指数）：0.02 到 20%
- ④ 测量精度至少达到：SpO₂：1%；PR：1/min；SpMet：0.1%；PI：0.1%

(18) 无创血压测量功能

① 支持自动无创血压测量,支持配置显示收缩压 (NIBP sys)、舒张压 (NIBP dia) 和平均动脉压 (NIBP MAP) 信息

② 具有成年人、儿童、新生儿,自动、手动等多种模式

③ 测量范围至少达到:

a. 成年人和儿童:

收缩压: 40 到 260mmHg

舒张压: 20 到 200mmHg

MAP: 26 到 220mmHg

b. 新生儿:

收缩压: 40 到 130mmHg

舒张压: 20 到 130mmHg

MAP: 26 到 110mmHg

④ 自动测量周期至少支持 1、2、3、5、10、15、30、60 分钟,并可显示两次测量的时间间隔

⑤ 准确度至少达到: 收缩压偏差: $\pm 5\text{mmHg}$; 标准偏差: $\leq 8\text{mmHg}$ (处于 15°C 到 25°C , 空气湿度处于 20%到 85%)

(19) 呼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

① 参数显示至少支持:

a) 以实线曲线显示 CO_2 浓度 (CO_2 描记图)

b) CO_2 数值 (EtCO_2)

c) 呼吸速率 RR

② CO_2 分压范围至少支持:

a) 0 到 100mmHg

b) 0 到 13.33kPa

c) 呼吸速率: 3-150/min, $\pm 10\%$

d) 呼吸速率警报: 下限: 5 到 171/min; 上限: 15 到 801/min

③ 测量模式: 采用光学模式

④ 工作温度范围: $0-45^{\circ}\text{C}$

⑤ 配置多种口/鼻适配器,用于插管/不插管病人

(20) 温度

① 至少提供 2 通道温度测量

② 显示范围至少达到：12° C 至 50° C

③ 测量时间：≤1 分钟

(21) ★信息化:支持通过无线局域网(WLAN)实时传输监护数据及诊断心电图

4. 功能及配置要求:

(1) 单套功能: 12 导联心电监护、电极片除颤及自动 AED、体外起搏、心肺复苏实时反馈、血氧饱和度(含高铁血红蛋白测量)、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体温

(2) 单套配置:

① 一体化监护除颤仪 1 台

② 原装电池 1 组(3 只)

③ 原装配件(12 导联标准心电导联线 1 付;除颤起搏电极电缆 1 付;除颤电极片 1 付;无创血压监测袖带 1 付;血氧探头 1 付;呼末二氧化碳导联线 1 付;体温导联线 1 付;车上固定充电背板 1 付;附件包 1 个;专用搬运肩带 1 根;220V 交流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1 套;说明书等相关书面资料 1 份;说明书等相关书面资料 1 份)

(二) 胸腔按压系统

1. 用于院前院内急救、野外等特殊场合,支持快速完成装配并迅速启动进行机械胸外按压

2. 按压方式采用点式按压,模仿人工按压方式

3. 采用锂离子电池全电驱动,容量容量 $\geq 3300\text{mah}$,不使用气瓶供气驱动。

4. 支持选择自动、手动或者半自动方式锁定按压起始高度并确保点式按压头贴紧患者胸壁

5. 支持自动检测按压起始位置是否合适,如按压过程中装置与患者胸壁未贴合,设备自动发出警报

6. 完成组装后设备主机应有硬质结构支撑,不应将其重量直接加载于患者胸廓,产生影响回弹的风险

7. 支持在按压过程中同时兼容急救人员使用常规除颤手柄进行除颤操作,无须中断按压或重新拆开再组装设备

8. 配置硬质材料背包,背包配备观察窗及快速充电口,支持在不开包的情况下观察设备电池电量及为电池充电;包内配置固定防震隔板,有固定位置放置主机及

配件

9. 至少支持 3 种充电方式：不停机情况下车载直流电源充电、交流电源充电（支持边充边用）、电池插入外部独立充电器充电
10. 在-20℃至 50℃温度下心肺复苏机能正常工作
11. 主机存放温度-20℃至 70℃，适应救护车医疗仓环境
12. 在相对湿度 5% 至 98%环境下，无冷凝现象
13. 电池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44、设备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43
14. 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8kg、电池重量 \leq 0.6 kg
15. 操作界面清晰简洁，所有操作都通过物理按键完成，不接受触摸屏虚拟按键或功能菜单操作方式
16. 具有回弹设计，可辅助患者胸廓每次按压后进行完全回弹，从而保证按压深度始终如一，位置无偏移
17. 常规体型患者按压深度 \geq 5.0cm；小体型患者按压深度 \geq 4.0cm， \leq 5.3cm，误差 \leq \pm 2mm；按压稳定后深度恒定不受电池电量、按压强度等因素影响而变化。
18. 按压深度支持调节，且开机默认按压深度可调并可以储存，无需每次调节
19. 在设备提供的最大按压深度下、按压频率可持续稳定在： \geq 102 次/分，误差 \leq \pm 2 次/分
20. 按压频率支持调节，提供至少三种按压频率，同时支持所设定频率固定运行或通过手动随时切换
21. 支持根据患者状况对按压深度进行自动精细调节
22. 具有 X 线透光性，按压过程中支撑臂、背板等部件均可被 X 线穿透
23. 采用多点固定方式，确保患者手部、头部均可有效同设备进行固定
24. 电池采用快速拔插设计，更换电池时插入新电池即自动锁紧
25. 支持记忆按压起始位置的功能，断电重启等情况下支持自动回复至已设定好的按压起始位置
26. 配置工作状态显示声音提示和警报
27. 连续按压模式下，配有声光通气提示，提示频率支持 6-10 次/分连续且支持调节
28. 支持倾斜按压
29. 配置
 - (1) 胸腔按压系统主机 1 台

(2) 配套配件（电池 1 块；便携包 1 个；患者手臂固定带 2 条；患者头部固定带 1 条；车用电源线 1 个；背板 1 块；吸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说明书等相关书面资料 1 份）

（三）呼吸机

1. 便携性指标：

(1) 主机含电池重量： ≤ 4.5 公斤

(2) ★带有内置空压机、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血氧饱和度监测、支持外接高压和低压氧气源（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机身自带屏幕，显示所有工作参数和压力时间波形、所有报警参数和处理方案

(4) ★供电模式具备交直流两用；在成人设置下，1 块电池驱动空压机独立供电时间 ≥ 10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适应核磁环境 3.0T，机器可放置离核磁主机 ≥ 2 米处

(6) 内置软件支持显示血氧饱和度和脉搏率的监测数值和波形图

2. 防护指标：

(1) 防生物/化学毒物；防细菌/病毒污染；防核磁辐射

(2) 用于呼吸系统传染性疾病的病人，呼出气体不会污染到机器内部

(3) 防尘防水测试： \geq IPX4

3. 患者适用范围：

(1) 婴儿（ ≥ 5 kg）、儿童、成人

(2) 有创和无创功能，具有漏气补偿功能，有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4. 驱动方式：

(1) 内置空压机独立供气，1 块电池驱动 ≥ 10 小时（成人设置下）并支持交流电驱动

(2) 外部供气驱动，支持外接高压和低压氧气源

5. 送气方式：支持容量控制模式和压力控制

6. 运行模式至少满足：A/C, SIMV, SIMV/PS, CPAP, CPAP (NPPV/PPV)/PS, PEEP, 后备通气，手动触发呼吸等模式

7. 临床参数及屏幕显示至少满足以下参数：

(1) 流速范围：支持在 0~100 升/分钟@40cmH₂O 范围内调节

- (2) 呼吸频率：支持在 1~60 次/分钟范围内调节
- (3) 潮气量：支持在 50~1500ml 范围内调节
- (4) 吸气时间：支持在 0.3~3 秒范围内调节
- (5) 吸呼比：支持在 1:1~1:99.9 范围内调节
- (6) PEEP：支持在 0~25cmH₂O 范围内调节
- (7) 吸气压力峰值 PIP：支持在 10~80cmH₂O 范围内调节
- (8) 触发灵敏度：至少满足 -0.5~-6.0cmH₂O
- (9) 氧气输入压力：至少满足 55psi (±25%)
- (10) 氧浓度：支持在 21%~100%范围内调节 (内置空气/氧气混合器)

8. 具备海拔高度补偿功能：7600 米及以下范围内支持自适应调整，同时支持手动调整

9.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血氧波形，心率 HR，血氧饱和度 SP0₂，吸入氧浓度 FiO₂

10. 病员氧气使用量满足 1/min

11. 临床参数安全报警：

(1) 报警功能全面，报警种类 30 项以上并提供解决方案

(2) 气道压力监测报警，呼吸频率报警，心率报警，血氧饱和度报警，高海拔报警，电池续航时间报警，管道脱落报警等

(3) 屏幕以外，有三色 LED 指示灯用于显示机器状态和报警级别

12. 全系统功能状态自检：

(1) 具备开机全系统自检功能

(2) 内部传感器定时 (≤5 分钟) 自动校准压缩机流量、氧气流量和气道压力；支持温度及海拔变化时自动校准

(3) 关键操作报警处理提示，提示报警原因，同时提供纠正、解决措施

13. 电池充电：

(1) 具备电池快充功能，2 小时之内充电至不小于满电量的 80%

14. 尺寸：≤21cm 宽×32cm 高×12 纵深

(四) 病人监护仪

1. 屏幕：彩色 TFT 屏幕

2. 转运方式：配转运背包

3. ★内置电池：续航 ≥ 6 小时（关闭休眠模式）， ≥ 10 小时（打开休眠模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tcpCO₂ 测量范围满足：0.1-200mmHg

5. tcpCO₂ 分辨率： ≤ 0.1 mmHg

6. 具有 TC-部件检测/管理功能

7. SpO₂ 脉搏血氧精度满足：70-100%： $\pm 3\%$ (Arms) $< 70\%$

8. ★传感器专用膜使用时间： ≥ 28 天，配备传感器专用膜换膜工具（支持完成脱膜、清洁、电解液、装膜）并可浸泡消毒（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内置肤温监测，支持自动降温

10. tcPCO₂ 连续无创监测，兼容多导睡眠系统；成人、儿童和新生儿传感器（支持重复使用）温度可调

11. 经皮二氧化碳分压采用数字化传输和测量系统，传输探测系统具有至少两个独立温度传感器调节，探头固定环具有 360° 旋转方位设计，患者延长线最长 ≥ 6 米

12. 模式：成人、儿童模式/新生儿模式，脉搏、血氧，二氧化碳分压

13. 传输数据矫正方式：全自动校正数据并提示是否完成，探头和主机脱离至少 30 分钟内无需校正再使用（探头不脱离患者）

14. 分析软件：V-STATS 趋势数据支持下载到 PC，通过串行或 LAN 接口下载数据并可连接市场主流品牌监护仪

15. 配置要求

(1) 主机（含成人、儿童、新生儿通用模块）1 台

(2) 配套配件（传感器连接线 1 个；传感器 1 个；CO₂ 电极膜更换工具含膜 1 个；多点连接环 30 个；校准气瓶 1 瓶；接触凝胶 1 瓶；电源线 1 条；电池（内置）1 个；数据连接线等 1 套；说明书等其他相关书面资料 1 套）

（五）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1. 采用封闭式结构设计

2. 采用按钮式设计

3. 转速范围：空载时达到 1300rpm~2000rpm

4. 工作噪音： ≤ 70 dB (A)

5. 配置工作指示灯：在运转工作时亮灯，低电量时指示灯变色提醒；

6. 采用磁吸力方式，配套使用针头与电钻连接，磁吸力达到 11bf-31bf
7. 采用锂电池供电，使用寿命 \geq 用 500 次或 10 年

(六) 医用红外体温计

1. 适用人群：全年齡段，即早产儿、新生儿、儿童至成人
2. 测温方式：采用无创测温，无任何侵入性操作，不接触任何粘膜组织。
3. 温度显示范围：15.5℃-43.3℃
4. 最大允许误差：
 - (1) 温度显示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
 - ① 温度范围 15.5℃~35.8℃：-0.1℃~0.0℃
 - ② 温度范围 35.8℃~37.0℃：-0.1℃
 - ③ 温度范围 37.0℃~39.0℃：-0.1℃~0.0℃
 - ④ 温度范围 39.0℃~41.0℃：-0.1℃~+0.1℃
 - ⑤ 温度范围 41.0℃~43.3℃：0.0℃~+0.2℃
 - (2) 变化环境条件下最大允许误差：-0.1℃~+0.1℃
5. 准确性： $\pm 0.1^\circ\text{C}$
6. 分辨力：至少达到 0.1℃
7. 测量重复性： $\leq 0.2^\circ\text{C}$
8. 响应时间： < 0.04 秒
9. 测温速度： ≤ 3 秒
10. 具有动脉热平衡功能：根据被测环境，自动补偿环境温度对血流温度的影响
11. 采样率： ≥ 1000 次/秒
12. 采用 9v 电池供电，续航 ≥ 15000 次测温
13. 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14. 支持 LED 显示
15. 整机不含水银，不使用一次性耗材

(七)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主机（含电池与电极片）重量： $\leq 1.6\text{kg}$
2. 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至少 1 米高度跌落冲击；

3. 除颤功能:

- (1) 具有自动体外除颤功能: 针对心脏骤停患者, 支持自动识别心电波形, 并且发出是否电击建议
- (2) 具备截断指数双向波除颤功能, 成人除颤最高能量达到 150 焦耳, 儿童最高除颤能量达到 50 焦耳
- (3) 除颤方式采用半自动, 最终实施电击应由操作者操作
- (4) 快速电击除颤: 心肺复苏后完成心电分析并实施放电治疗时间 $\leq 8s$
- (5)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用于指导非专业人员完成从黏贴电极片到有效放电的全过程
- (6) 具备为成人/儿童/婴儿提供不同的心肺复苏语音指导或下次分析心律倒计时提醒功能, 心肺复苏指导内容包括双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深度、人工呼吸和时间
- (7) 设备低电量时, 具有声光报警及语言提示功能; 低电量报警后, 支持最大能量除颤 9 次

4. 配套除颤电极片:

- (1) 除颤电极片上应清晰标识有效期, 有效期从制造之日起不少于 30 个月
- (2) 电极片与 AED 采用预先连接设计
- (3) 电极片表面应清晰标注人体部位提示, 黏贴时可不分左右

5. 具有电极片到期或失效时声光报警及语言提示功能

6. 具有根据实际操作提供语音提示功能

7. 电池

- (1) 高性能电池, 激活后待机寿命 ≥ 4 年
- (2) 单块电池放电总次数不少于 200 次或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四、商务要求

1. ★设备保修期: 医疗车整车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或行驶 5 万公里, 其他随车医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具备提交验收的条件

3. 交付地址: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4. 付款方式：在全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投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产品中包含进口货物，供货人在提交发票的同时，必须提供关于对应货物的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要求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遮挡。如不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详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承诺函

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如果中标产品中包含进口货物，供货人在提交发票的同时，必须提供关于对应货物的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要求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遮挡。如不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详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